《科際整合月刊》，2026 年 11 月，11(11)，146-185。
Interdisciplinary Research Monthly. November 2026

稷下先生與天下關懷：戰國士人的公共精神及其當代轉化

邱志淳*

摘要

戰國時期列國競爭與士人流動，使知識成為治理的重要資源。本文以「稷下先生」為研究主體，透過《史記》《戰國策》《孟子》《荀子》等材料，考察政治贊助下士人的聚合、論辯、政治參與，以及評判政治得失的思想依據。研究結合齊地治理傳統與田齊養士動機，分析知識活動形成的條件。研究指出，政治贊助提供士人聚合與交流的資源；相關人物與文本則呈現圍繞治亂、民生及天下秩序的不同主張，並透過著述、諷諫與建言介入政治。在此過程中，士人不僅提出治理主張，也以仁義、禮義或道法等不同理念衡量政治得失，呈現參與政治與維持自主判斷之間的張力。本文據此以「聚士—爭鳴—議政—守道」為相互關聯的分析面向，提出異質性、論辯性、實踐性與自主性四項知識公共性命題。稷下公共精神的當代啟示，在於促使我們思考：知識如何回應共同問題、參與公共事務，以及知識者如何在資源依賴與政治參與中維持自主判斷。

關鍵詞：稷下先生、天下關懷、公共精神、知識公共性、知識自主

* 作者為世新大學公共關係暨廣告學系專任客座教授，聯絡方式：jcchiu@mail.shu.edu.tw
本論文經兩位雙向匿名審查通過。收件：2026/9/29。同意刊登：2026/10/26。

壹、緒論

一、研究背景與問題意識

「千巖競秀，萬壑爭流」，戰國時期周王室衰微、諸侯競爭加劇，禮樂與封建秩序鬆動。各國為求富國強兵，積極延攬人才、推動改革，使人才的取得、制度的革新與治國知識的運用，成為列國競爭的重要環節。士人憑藉知識、辯才與治國主張游走列國，從事講學、著述、游說[1]與建言；如何終止戰亂、安頓人民並重建天下秩序，成為重要的時代問題（許倬雲，2006；白奚，1998）。

「稷下之學」[2]形成於此一背景。田齊政權禮遇士人，至齊威王、齊宣王時尤盛。《史記．田敬仲完世家》載齊宣王「喜文學游說之士」，鄒衍、淳于髡、田駢、接予、慎到、環淵等「皆賜列第，為上大夫，不治而議論」；《史記．孟子荀卿列傳》亦稱鄒衍及齊之稷下先生「各著書言治亂之事，以干世主」，顯示相關知識活動與治亂之思及政治建言密切相連。

其中，「不治而議論」提示部分受禮遇士人的特殊地位：其政治作用未必在於承擔日常行政職務，也可能透過著述、議論與建言發揮。然而，政治禮遇所提供的活動空間，是否足以支持士人維持自身判斷，仍須依具體材料考察。

本文以稷下先生及其知識實踐為中心，考察不同背景的士人如何在田齊政治贊助下聚合、交流與提出治國主張，並辨析仁義、禮義及道法等不同政治判準。研究同時納入齊地治理與文化傳統，探討長期歷史條件與田齊養士動機如何共同影響知識活動。

本文所稱「公共精神」，指士人以天下治亂、人民安頓與政治秩序為關懷，並透過知識與政治實踐表現的責任取向；「天下關懷」則概括其關切對象與價值方向。此一界定具有歷史限度：戰國士人身處君主政治，其關懷未必排除個人功名，也不等同於以公民平等、權利保障與民主程序為基礎的現代公共性。

據此，本文提出四項相互關聯的研究問題：第一，齊地文化條件、戰國士人流動與田齊政治贊助，如何促成稷下士人的聚合及知識活動？第二，相關人物與

[1]本文涉及士人活動的「游士」「游說」「周游」等語，行文統一使用「游」；直接引文依所據版本保留原字。

[2]本文所稱「稷下之學」，指田齊政治贊助下，與稷下先生及相關士人有關的知識活動與思想論述，不預設其具有固定組織、章程或統一學說；各人物、文本與稷下的關聯，另依文獻分別考辨。

文本呈現哪些思想競爭、相互批判與概念重組，其與稷下的關聯及證據界限為何？第三，士人如何透過著述、諷諫與建言介入政治，將天下治亂與人民處境轉化為治國主張？第四，不同思想傳統依據何種原則衡量政治，這些原則如何支持士人的價值堅持，又受到哪些政治條件限制？

透過上述問題，本文從人物活動與文本論述考察知識與權力的關係，據以分析戰國士人的天下關懷、公共精神及其當代轉化。

二、相關研究與研究定位

稷下研究橫跨政治史、思想史、學術史與教育史，涉及制度形態、田齊養士、諸子思想交涉及政治贊助等議題。本文依研究問題整理相關成果，說明本研究的承接方向與分析重點。

（一）制度、養士與齊文化背景

張秉楠（1990）、白奚（1998）等研究，討論稷下的形成、人物、學術活動及政治與教育功能，並置於田齊養士、士人流動與百家爭鳴的背景中理解。近年呂文明（2023）、楊云荃（2024）等研究，則重新檢視稷下的制度性質及相關文獻依據，提示研究者應區分士人聚合、組織形態與後世「學宮」概念之間的關係。

陳復從姜太公「因其俗，簡其禮」的治理傳統，討論對地方習俗的調適、經濟政策及人才任用；另由田氏取得政權後爭取士人支持與政治認同的需要，解釋禮遇養士的動機（陳復，2009a，頁 84—85、215—216）。這項研究將齊地長期治理傳統與田齊的政治處境相聯繫，有助於回答稷下何以興盛於齊國。本文承接這一解釋，進一步考察文化兼容、政治延攬與知識互動之間的聯繫。

（二）思想交涉與治理構想

思想史研究將稷下置於諸子競爭與思想交涉中，討論相關人物、黃老思想及《管子》等文本所呈現的交流、批判與重組（張秉楠，1990；白奚，1998）。

陳復將「形名」轉向「刑名」理解為名實思考在具體制度規劃中的應用，並以「道生法」說明老子哲理與形名法度思想的結合（陳復，2009b，頁 34、38）。這一取徑使研究不只關注學說並存，也追問觀念如何形成治理準則。本文據此考察道、法、心術與職分等觀念在具體文本中的結合，並區分制度構想與制度實施的證據。

本文所稱「公共論辯」，著重不同主張是否圍繞治亂、民生與秩序等共同問題，提出可供批判與回應的理由。相關論辯與稷下的關係，則須另依人物活動及文本證據判斷。

（三）政治贊助、知識聯繫與權力關係

Meyer（2010–2011）從政治贊助理解稷下士人的聚合；Weingarten（2015）則重新檢討將稷下視為學術機構的解釋。這些研究使士人活動與政治資源的關係，成為理解稷下的重要問題。

政治贊助提供活動資源，也可能影響士人的主張與選擇。本文進一步考察士人之間可見的知識聯繫，以及其參與政治時所依據的判斷尺度。人才聚集、思想互動與公共關懷之間的關係，則須由具體材料說明。

（四）本文的研究定位

本文結合齊文化背景、政治贊助與思想交涉研究，以「聚士—爭鳴—議政—守道」整理士人的知識與政治實踐。「聚士」關注活動條件，「爭鳴」分析批判與觀念重組，「議政」考察治國主張的表達與運用，「守道」則辨析士人評議權力及決定進退的依據。

四者是經由史料辨析與文本比較提出的分析面向，不是依序發生的歷史階段。本文尤其著重天下治亂與人民處境如何連結於仁義、禮義及道法等不同政治判準，據以辨識公共關懷與價值堅持的具體內容，而不將各家統合為一致的稷下思想。

三、研究方法與概念界定

本文結合文獻分析、歷史脈絡分析、經典詮釋與比較歸納，考察稷下先生的知識活動及其與政治權力的關係，並據以提出分析架構。以下說明材料處理方式、核心概念與分析進路。

（一）研究方法

首先，採文獻分析。本文以《史記》《戰國策》《孟子》《荀子》等為主要材料，並參酌相關研究。依材料與稷下的關聯，區分三個層次：一是直接涉及稷下人物與活動的記載；二是齊地思想交流及相關文本；三是戰國思想界的一般材料。三者分別用於考察具體活動、分析思想聯繫及進行背景比較，不能相互替代。例

如，《孟子》批判楊墨、《荀子》批判諸家，可以呈現戰國思想競爭，卻不足以證明論辯發生於稷下內部。各類材料仍須檢視成書年代、文本層次及記述性質，直接涉及稷下的記載也不例外。

其次，採歷史脈絡分析。本文結合齊地文化傳統、列國競爭、士人流動與田齊養士，考察知識活動形成的條件。文化背景用以理解人才與思想受到接納的環境，政治贊助則說明士人取得資源及活動空間的方式；兩者如何影響實際交往與思想交流，須與人物及文本材料相互參照。

第三，採經典詮釋。本文在具體論述中辨析「天下」「道」「公」「義」，比較仁義、禮義與道法等主張如何理解共同秩序、提出政治判準。然而，相同字詞未必具有相同意義，思想上的規範要求也不等同於已實現的政治制度。其詮釋重點在於說明士人關切何種問題、如何論證其主張，以及依據什麼理由評議權力。

第四，採比較歸納與理論建構。本文先整理人物活動、政治禮遇、著述與思想回應等材料，再比較其中呈現的知識與政治關係，據以提出「聚士—爭鳴—議政—守道」四個分析面向。分析時亦注意不同人物與文本之間的差異，以及材料對各項判斷的支持程度，以限定理論命題的適用範圍。

（二）核心概念界定

1.稷下先生：本文依據文獻記載的人物及其活動，界定「稷下先生」的研究範圍，不預設其具有固定的成員資格、統一學說或共同師承。具體而言，區分文獻明確記載與稷下有關的人物、曾在齊國活動的士人，以及用以比較齊地思想的其他人物，避免將三者混為一談。至於孟子、荀子、慎到等人與稷下的關係及其納入研究的依據，則於正文分別考辨，不僅憑在齊活動或思想相近，便認定其為稷下先生。

2.知識共同體：「知識共同體」是本文用以考察士人聚合與知識聯繫的分析概念，判斷依據包括講學、著述、人物交往及思想回應。共同接受政治禮遇，尚不足以證明士人之間形成知識聯繫；思想上的差異或活動年代的不同，也不必然排除這種聯繫。本文進一步區分有文獻可考的人物交往與文本之間的思想關聯，依據證據的性質與強度，說明其聯繫方式及範圍。

3.天下關懷：本文從空間、政治與價值三個層面理解「天下關懷」：在空間上，

關切超出單一諸侯國；在政治上，關注如何終止列國紛爭、重建共同秩序；在價值上，則重視治理得失及人民處境。因此，天下關懷既涉及對天下秩序的思考，也包含對人民疾苦的關切，以及對理想政治的追求。

要理解這種關懷如何形成具體的政治主張，尚須考察士人評判政治的思想依據。本文分別探討仁義、禮義與道法等理念如何引導士人理解天下秩序、回應民生問題，並衡量權力運用是否合宜。其中，對「公」的分析，著重共同秩序與私人利益的關係；對「義」的分析，則著重政治選擇與行動的正當性。上述概念均依各家文本及其歷史脈絡分別考察，不預設其具有一致的意涵。

據此，「天下關懷」指士人將天下治亂、人民處境與政治秩序納入知識活動，並據其治道主張評議現實政治的責任取向。其具體內容須從人物與文本辨識，不預設所有游士皆超越私人利益。

4.公共精神：本文所稱「公共精神」，是指士人在戰國政治與社會條件下，超越一己進退、關切人民處境與共同秩序的責任取向。判斷這種取向，須結合當時士人的身分、活動空間及其與君主的關係。它不要求士人完全排除私人動機，也不等同於以公民平等與權利保障為基礎的現代公共性。

「天下關懷」著重關切的對象與價值方向，「公共精神」則著重這種關懷如何表現在著述、論辯、建言及面對權力的選擇中。兩者的聯繫須由具體實踐說明，不能僅憑接受禮遇、議論治國或宣稱行道便予認定。

（三）研究分析進路

本文先辨析人物與稷下的文獻關聯，再從四個面向展開分析：「聚士」考察政治與文化條件，「爭鳴」分析不同思想主張之間的相互批評、論辯與吸收轉化，「議政」考察治國主張的表達及運用，「守道」比較士人衡量政治與決定進退的依據。

四者之間的聯繫有待材料檢驗，而非必然遞進的歷史過程。政治贊助未必促成持續論辯，治理主張未必獲得採納，政治參與也未必伴隨自主判斷。本文分別考察各面向及其聯繫，保留其中的中斷、矛盾與限制。

最後，本文將上述分析轉向當代智庫與公共行政，探討知識參與、政治判準與責任承擔，在民主、法治及公共課責條件下如何重新理解。全文分析架構如圖

1 所示。

圖 1

分析架構：稷下先生的知識實踐與公共精神



資料來源：本研究。

貳、稷下知識共同體的形成

理解稷下士人的聚合，須結合齊地文化背景、戰國政治競爭、士人流動與田齊養士等條件。政治結構與社會流動的變化，使知識、辯說及治國能力逐漸成為士人取得政治位置的重要資源，列國競爭亦為其跨地域活動提供機會（許倬雲，2006；Meyer, 2020, pp. 657–671）。然而，這些普遍條件尚不足以說明稷下何以興起於齊，仍須考察齊地文化傳統與田齊贊助的具體作用。

Meyer（2010–2011, pp. 37–99）以「稷下贊助共同體」（Jixia patronage community）分析知識者與齊國政權的關係，提供理解士人聚合的研究取徑。本文據此區分政治贊助、人物聚合與知識互動：贊助提供資源與活動空間，聚合增加彼此接觸的機會，具體交往及思想聯繫則須依人物記載與文本材料分別判斷。本節先考察這些活動條件及其界限，為後續討論爭鳴、議政與守道建立歷史基礎。

一、戰國變局與士人崛起

（一）從身分秩序走向人才競爭

西周政治權力與宗法身分密切相連；春秋以降，周天子權威式微、諸侯競爭加劇，及至戰國，政治制度、軍事組織、行政能力與人才運用日益成為國家競爭的重要條件。士人的政治位置亦逐漸與知識、技藝及治國能力相聯繫（許倬雲，2006）。列國因而積極延攬富國、強兵、治民、外交與改革所需人才。魏文侯禮賢、秦國延攬客卿、燕昭王招賢及戰國四公子養士，均反映人才流動與政治延攬的重要性（齊秀生，2006；Meyer, 2020）。

然而，「士」的來源與政治位置相當複雜，不能視為單一同質階層，也不能直接等同於後世知識分子。本文聚焦其中從事講學、著述、論辯與政治建言者，而非泛指戰國所有「士」；其與稷下的關聯，應另依文獻考辨。

隨著舊有天下秩序鬆動，戰爭、民生與政治秩序成為諸子反覆討論的問題。仁義禮樂、兼愛尚賢、法與勢、無為等主張，提出不同的治理方向及政治判準。這些思想構成理解稷下相關知識活動的時代背景，但各家關切相近的問題，並不足以證明其代表人物曾在稷下相互交流。

（二）從「仕於一國」走向「游於天下」

列國並立與人才競爭，使具有知識、辯說與政治能力的士人得以在不同政治中心之間移動；一國不能用其言，可以轉往另一國，一君不能行其道，也可能選擇離去。跨地域流動遂成為戰國政治與知識活動的重要特徵（齊秀生，2006；Meyer, 2020, pp. 657–671）。

Pines（2024）將戰國部分知識者概括為「跨地域流動的知識者」（cosmopolitan intellectuals），指出新興士人菁英得以游走列國、尋求任用，並形成超越單一諸侯國的政治視野。然而，跨地域流動所形成的「天下視野」，並不能直接等同於以天下為關懷的「公共精神」。戰國游士的流動動機具有多元性，既可能出於政治理想與治世抱負，也可能涉及爵祿、權勢、聲名與個人發展。因此，「游於天下」首先說明的是士人突破單一政治疆界的行動空間，而非其公共關懷的必然證明。本文進一步考察流動士人聚合後形成何種知識聯繫，以及其論辯、政治參與和價值判斷，如何呈現或限制面向共同政治問題的知識公共性。

從跨地域流動轉向稷下聚合，還須說明政治資源如何支持士人的停留與交往。田齊贊助為部分士人提供禮遇與活動條件，也增加其接觸其他知識者的機會。至於「士—君」關係之外形成何種「士—士」聯繫，則於下文結合交往記載、著述

與思想回應進一步考察。

二、齊國養士與稷下之學的發展

（一）齊國的政治條件與養士傳統

稷下何以形成於齊，是理解其歷史條件的重要問題。田氏取代姜齊後，既須面對列國競爭，也須建立政治聲望與統治正當性。延攬士人因而兼具吸收人才、取得治國知識與彰顯禮賢形象的作用。

這些政治需求，尚須與齊地長期形成的治理及文化條件相聯繫。陳復（2009a，頁 84—85）將姜太公「因其俗，簡其禮」解釋為對地方生活方式及既有制度的調適，並將工商漁鹽政策與民生、政治認同相聯繫；其所討論的任賢與功績取向，亦提示人才運用不完全受血緣關係限定。這些分析提供了理解齊地接納不同來源人才與知識的歷史線索。

陳復（2009a，頁 215—216）另指出，田氏取得政權後，需要爭取士人支持及國內外認同，禮遇、供養與提供活動場所，因而兼具延攬人才、鞏固統治與建立聲望的作用。據此，稷下的興起可從兩個層次理解：齊地治理傳統提供人才接納的背景，田齊政治贊助則提供士人聚合的資源與機會。

本文採取這項文化背景與政治需求相結合的解釋，但將其視為知識活動的形成條件，而非思想自主的充分證明。陳復對稷下創設與組織形態的判斷，亦與本文不預設制度化學宮的取徑有所不同；本文主要承接其治理傳統與養士動機的分析，再依人物交往及文本回應考察具體知識聯繫。

（二）田齊政治贊助與士人的活動條件

戰國養士並非齊國獨有，君主與權貴皆可能透過供養、禮遇與任用延攬人才。同時，考察稷下的特殊性，須辨析贊助者、受贊助者及其活動方式，不能將一般門客概括為服務私人利益，再以君主贊助直接推定稷下的公共性。

《史記．田敬仲完世家》記齊宣王禮遇「文學游說之士」，稱部分人士「皆賜列第，為上大夫，不治而議論」。這段記載提供了三項活動條件的線索：「賜列第」涉及居處安排，「為上大夫」顯示政治禮遇，「不治而議論」則提示議論活動與日常行政職務之間的區別。Meyer（2010–2011, pp. 37–99）以「稷下贊助共同體」分析相關現象，提供從政治資源理解士人聚合的研究取徑。

上述記載可以支持政治禮遇與議論活動的存在，卻未交代議論的具體程序、參與範圍及意見如何獲得處理。因此，物質支持、政治身分與議論機會應分別考察，不宜合併推定為制度化的學術自主。

（三）政治需求與知識活動的空間

政治贊助帶有治理及聲望上的目的，但受贊助者未必完全依循君主的期待。孟子與齊宣王的對話，即可作為觀察這種差異的材料。

《孟子．梁惠王上》記齊宣王問「齊桓、晉文之事」，孟子則轉而論王道，以「保民而王」提出政治方向。問答的重心從霸業轉向保民，呈現士人如何重新界定君主提出的政治問題，而不只是提供達成既定目的的手段。此案例說明在齊士人建言與君主期待之間可能存在差異；其證明範圍仍限於這場問答，不能據此確定孟子的稷下身分，或概括稷下普遍具有批評權力的自由。

政治資源如何支持著述、交流與建言，士人又如何運用這些條件提出不同主張，構成稷下知識活動的重要張力。以下將結合具體記載，考察其議政方式、政治判準及活動限制。

三、「不治而議論」與知識共同體的形成

（一）「不治」：知識活動與行政職務之間的距離

《史記》所稱「不治而議論」，是理解稷下先生政治與知識地位的重要線索。「不治」不宜理解為完全不任官或不問政治。《史記》既記載相關士人「為上大夫」，又稱其「不治而議論」，可見具有政治身分、受到禮遇，未必意味著承擔日常行政職責。部分士人雖接近政治中心，其主要活動仍可能是議論政事，而非處理一般官吏的行政事務。

這種位置使議論成為士人參與政治的一種方式，但未任行政實職並不等於思想自主。本文因此分別考察其活動空間、政治主張與進退選擇，不由職務上的距離直接推定其判斷獨立於君主。

（二）「議論」：以治亂為題的知識活動

《史記．孟子荀卿列傳》稱相關士人「各著書言治亂之事，以干世主」，將著述、治亂之論與面向君主的進說聯繫起來。「各著書」呈現不同人物分別立說，

「言治亂」指出其政治關切，「以干世主」則顯示其尋求君主注意與任用的方向。

這項記載可以支持不同治道主張並存及士人尋求政治影響的判斷，但未交代作者之間是否直接辯難。思想互動仍須從人物交往、文本批判及概念回應等材料說明。

士人的著述即使探討治亂問題，也可能出於求取仕進的考量，或服務於特定政權的需要。因此，其公共意義仍須從論述關切誰的處境、提出何種治理理由，以及依據什麼標準評判權力運用來辨識。對「議論」的分析，也由此從活動形式轉向主張的內容與政治判準。

（三）人物關聯與知識共同體的辨識

辨識稷下的知識共同體，須先考察相關人物的文獻記載及其活動年代。《史記・田敬仲完世家》將鄒衍、淳于髡、田駢、慎到、環淵等列為齊宣王所禮遇的文學游說之士，隨後記述稷下學士人數眾多的情形；《孟子荀卿列傳》則記載荀子在齊活動，稱其「最為老師」及「三為祭酒」。這些記載是考察相關人物與稷下關係的重要依據，但所述人物的活動年代並不完全相同，不能據此認定他們曾於同一時期聚集稷下，或彼此有過直接交流。

孟子與齊宣王的對話及其離齊經過，可以支持其在齊議政的分析，卻未明確交代其稷下身分。因此，本文將孟子作為理解齊國政治環境與士人建言的參照，不逕將其活動視為稷下內部事例。慎到與稷下的關聯雖有《史記》記載，其思想內容仍須依傳世材料另行辨析，不能由人物歸屬推定其學說與其他受贊助者一致。

據此，本文以「知識共同體」考察田齊贊助背景下不同時期士人的知識聯繫，而非預設固定成員與共同身分。人物記載用以辨識聚合與交往，文本材料則用以分析思想差異及可能回應；兩者的證據強度與適用範圍應分別說明。

（四）知識活動的自主與界限

政治禮遇可以支持士人的著述、講學與建言，也使其活動依賴政權提供的資源。Meyer（2010–2011, pp. 37–99）的政治贊助視角，有助於考察這種支持與依賴並存的關係，並進一步追問：士人在接受政治資源的同時，能否保有表達不同意見與評判政治得失的空間？

為釐清這一問題，本文分別考察士人表達主張的空間、建言對政治決策的影

響，以及面對利益或壓力時維持自主判斷的可能。三者彼此相關，卻不能相互等同：獲得表達機會，不代表擁有決策權；建言未獲採納，也不表示士人失去自主判斷。

同樣地，提出異議、拒絕任用或選擇離去，也不能直接視為自主性的表現，仍須考察文獻所述的行動緣由及其政治處境。後文將透過個別人物與文本，分析士人如何依據不同治道理念作出政治選擇，以及這些選擇所面對的限制。

四、小結：士人聚合的條件與知識聯繫

列國競爭與士人流動提供稷下興起的時代背景，齊地文化傳統與田齊政治贊助，則有助於解釋士人何以在齊聚合。《史記》關於禮遇、著述與議論的記載，呈現部分知識者接近政治中心、提出治國主張的活動情形。但相關人物的活動年代及其與稷下的聯繫各有差異，不能據此將其合併為成員固定、同時在場且持續論辯的群體。

本節由此說明政治資源支持士人活動的方式，以及辨識知識聯繫的文獻基礎。至於不同主張如何相互批判、吸收與重組，則須進一步考察具體文本。下節將分析相關論辯與思想聯繫，辨明其與稷下的關係及「爭鳴」的公共意義。

參、聚士與爭鳴：知識公共性的開展

前節考察士人聚合的文化與政治條件，本節進一步分析不同思想主張之間的論辯與相互吸收。討論著重兩個問題：各家如何批評其他學派的治理主張，並說明自身主張的依據；又如何在回應治理問題的過程中，吸收其他思想的觀點，或賦予原有概念新的意義。前者呈現思想爭鳴，後者則展現思想的會通與創新。

本文透過具體文本，考察各家批評何種主張、提出什麼理由，以及如何運用相關概念。同時，區分有文獻可考的人物交往、文本中對其他主張的回應，以及研究者基於思想異同所作的比較。後兩者雖可呈現思想之間的關聯，卻不足以證明相關人物曾在稷下直接論辯。

在釐清這些思想關聯之後，本文進一步考察其公共意義：各家是否對政治應追求何種目標、如何改善人民處境，以及採取何種治理方式提出可供討論與評判的理由；這些理由又是否超出個人仕進的考量與君主的好惡。因此，主張多元與相互批判只是分析知識公共性的起點，其公共意義仍須從具體論述所關切的對象

及其理由加以判斷。

一、聚天下之士：從人才匯集到知識互動

（一）跨地域聚合與知識交流

《史記．孟子荀卿列傳》記慎到為趙人、田駢與接子為齊人、環淵為楚人，又載荀子為趙人而在齊活動。這些記載顯示，齊地知識活動涉及不同地域背景的士人。

然而，地域來源只能說明人物背景，不能代替思想差異與實際交往的證據。跨地域聚合的重要性，在於不同經驗與思想資源取得接觸的機會；其是否形成知識交流，須進一步考察人物關聯與文本內容。

（二）以差異為前提的共同問題

孟子從仁義與保民評議政治，荀子重視禮義、賢能與職分；慎到的思想著重勢位與法度，黃老相關文獻則探討道、法與君主權力運用的關係。這些主張提供理解君主職責、人民生計與政治秩序的不同觀點，其理論依據將於後文分別說明。

本文所稱「共同問題」，是比較不同治道的分析線索，而非各家已形成共識的歷史事實。同樣討論君道，有的著重統治目的是否正當，有的關注權力配置與治理效能；問題相近，並不意味價值方向一致。辨明這些差異，才能判斷相關主張是彼此衝突、相互回應，還是產生觀念上的吸收與重組。

（三）「士—士—君」的互動視角

士人向君主提出治國主張，涉及知識如何影響政治決策；不同思想之間的批判與回應，則涉及各種主張如何相互辯難、說明自身依據。本文將這兩種關係結合考察，以理解士人的治道主張如何在思想論辯與政治實踐中發揮作用。

然而，思想論證是否充分與主張是否獲得政治採納，則須分開判斷。君主採納某項主張，不等於其論證成立；某項思想受到批評，也不代表它失去政治影響。此外，文本中對其他主張的批評或回應，只能作為考察思想關聯的依據，不能單憑這些內容，便認定相關人物曾有直接交往或當面論辯。

此一視角使研究從人才延攬進一步轉向治道主張的形成、辯護與運用。表 1 據此整理不同關係的分析重點，呈現相互參照的觀察面向，而非由個別游說必然

走向公共論辯的歷史階段。

表 1

士—君、士—士關係與知識公共性的分析

關係面向	分析焦點	觀察內容	證據與判斷界限
士—君 政治建言	士人提出主張 君主禮遇或任用	著述、游說與建言 主張的採納與運用	禮遇不等於採納 採納不等於論證成立
士—士 思想聯繫	人物交往 思想回應	可考的人物交往 文本的批判與回應	文本回應不等於交往 聚合不等於持續論辯
政治判準 公共性分析	治道主張的理由 及其關切對象	人民處境與共同秩序 政治判準及其理由	共同問題是比較線索 公共關懷須由文本證成

註：三者為分析面向，不代表依序發生的歷史階段。

資料來源：本研究。

二、百家爭鳴：治道競爭與公共論辯

（一）思想分化與治道競爭

《莊子・天下》以「天下之治方術者多矣」描述主張的多樣，又以「道術將為天下裂」表達對思想分化的憂慮。兩句並讀，可見篇中不僅陳述諸說並起，也以整體之「道」衡量各種「方術」的局限。這是具有特定立場的思想評論，不能當作戰國學術活動的中性記錄，或稷下論辯的現場描述。

《荀子・非十二子》則藉由批評不同人物與主張，申明其所認為的治道得失。相較於〈天下〉對道術分裂的關切，荀子著重辨別各說是否足以維繫禮義與政治秩序。兩篇顯示，面對思想多元，論者所持的整合方向與價值尺度並不相同。

今日俗稱的「百家」及相關學派分類，具有後續整理與建構的成分，不宜預設戰國各家已有固定邊界。本文以「治道競爭」考察不同主張如何論證政治秩序及其正當依據，著重概念、理由與批判對象，而非計算稷下存在多少學派（葛兆光，2014，頁 170–211；Weingarten, 2015, pp. 283–307）。

同時，分析時並區分三種現象：競爭呈現答案的分歧，論辯涉及對其他主

張的辨析與回應，思想重組則須說明概念如何取得新的意義與功能。三者可能相互關聯，但不是必然依序發生的階段。表 2 整理其分析差異。

表 2

思想競爭、論辯與重組的分析區分

分析面向	核心內涵	文本觀察重點	判斷界限
思想競爭	對治亂與秩序 提出不同答案	政治目的與治理主張 分歧及其理由	主張並存不等於 彼此直接論辯
批判與回應	辨析其他主張 申明自身判準	批判對象與論證理由 有無可考的回應	單向批評不等於 雙向交鋒或直接交往
吸收與重組	選取、調整既有概念 形成新的思想組合	概念意義及功能的改變 與治理構想的聯繫	概念並列不等於融合 思想聯繫不等於借用

註：三者可能相互關聯，不代表必然依序發生的歷史階段。

資料來源：本研究。

（二）在思想論辯中確立政治判準

《孟子・滕文公下》對楊朱、墨翟的批判，顯示孟子不僅關注學說內容的差異，也重視不同主張可能對人倫關係與政治秩序造成的影響。渠以仁義為依據，評判楊、墨之說，藉此闡明自己所要維護的倫理與政治秩序。因此，治道之爭不只是治理方法的分歧，也涉及應依據何種價值判斷政治得失。不過，這些記載呈現的是孟子對楊、墨思想的理解與批評，不能直接視為兩家思想的完整面貌，也不足以證明相關論辯曾在稷下發生。

《荀子・非十二子》同樣藉評議諸家申明禮義要求，辨析各說的不足，提出自身認為可取的治道。這類文本可證明論者如何回應其他主張，卻未必留下對方的答辯。因此，本文以「批判與回應」描述思想聯繫，不預設平等對話或雙向交鋒；具體分析須交代批判對象、所據理由及可見的回應證據。

這些材料使政治判準本身成為爭論對象。其知識意義，在於論者不只陳述立場，也須透過理由說明其他答案何以不足。至於其公共關懷，仍須考察論述如何處理人民處境、共同秩序與權力運用。

（三）以共同問題比較不同治道

各家評判政治得失的依據雖不相同，卻都關注如何平息動亂、安頓人民，以及君主應如何施政。這些共同問題，構成比較不同治道主張的基礎。不過，關注相近問題，不代表追求相同的政治目的。例如，安頓人民可能被視為治理本身應追求的目標，也可能被視為實現富國強兵的手段；維持秩序的依據，則可能是仁義、禮義，也可能是法度、職分與權力配置。因此，本文著重比較各家如何理解這些問題、提出何種治理主張，以及如何處理安民、強國與維持秩序之間的關係。

本文從三項問題辨識相關論述的公共意義：人民處境是否成為評議政治的理由，治理原則是否要求掌權者有所遵循，以及主張是否超出特定君主的即時利益。這些是比較不同治道的分析問題，不表示各家已有共同的論辯程序或價值共識。循此可考察天下關懷的具體內容，同時保留各家政治目的與規範依據的差異。

三、由爭而融：思想交涉與治理觀念的重組

（一）「爭」並不排斥「融」

思想競爭可能促使論者回應其他主張提出的問題，調整既有概念的意義與用途。本文所稱「由爭而融」，是指選擇性地吸收其他思想，並重新理解或結合相關觀念，不意味各家差異消失，或最終形成一致學說。本文將著重說明哪些觀念被吸收、如何與原有思想結合，以及由此形成何種新的解釋。

對於這種思想吸收與結合的現象，既有研究已從不同思想如何統合，以及齊地思想如何兼採各家觀點等方向加以討論（佐藤將之，2004；陳復，2009b）。本文則進一步關注，這些思想的結合如何形成具體的治理主張，包括如何以「道」說明法度的根據，如何將心術修養與君臣職責相連結，以及如何依據禮義評量人才、安排官職。

以下透過具體文本，分析道與法度、心術與君臣職責，以及禮義與選才任官之間的聯繫。文本中不同觀念的結合，不必然表示某一學派直接吸收了另一學派的思想；是否存在這種關係，仍須另有文獻佐證。表 3 整理上述觀念的結合方式，以及現有材料所能支持的解釋範圍。

表 3

由爭而融：多元思想的相互吸收與重構

分析面向	思想交涉	核心內涵	理論意義
思想差異（立場並存）	不同思想並存	多元主張並存 對治理問題提出不同答案	提供比較不同治道 與政治判準的基礎
批判與回應（論辯交涉）	辨析其他主張 申明自身判準	比較、批判不同主張 辨明立場與論證理由	使主張及其理由 成為評議對象
回應與吸收（選擇取用）	回應其他問題 選擇性取用觀念	調整既有主張 吸收可用的概念	思想交涉可能成為 觀念創新的資源
理論重構（思想創造）	形成新的觀念組合	重組概念的意義與功能 回應治理問題	「爭」不排斥「融」 可能產生新的思想組合

註：四者為分析面向，不代表必然依序發生；吸收與重構須有具體文本支持。

資料來源：本研究。

（二）黃老思想：從道論到治理原則

慎到、田駢、環淵等人物與黃老思想的關係，須依各自材料辨析，不宜視為主張一致的學派。本節先以相關文本考察「道論」與「法度」的聯繫。

陳復將「形名」轉向「刑名」理解為名實思考在具體制度規劃中的應用，而非後者比前者更為成熟；又以《經法・道法》的「道生法」，說明老子哲理與形名法度思想的結合（陳復，2009b，頁 34、38）。這項解釋將問題由觀念並存，推進至思想如何形成治理準則。

循此線索，「道生法」可理解為：法度的制定與運用應以「道」所代表的秩序為依據，而不能僅取決於掌權者的意志。《經法・道法》既將法視為衡量是非得失的標準，也要求掌權者遵循法度，不能任意行事。因此，「道」不僅用來解釋世界的秩序，也成為評判法度是否合宜、權力運用是否適當的依據。

不過，要求掌權者依道循法，仍屬文本提出的政治規範，不能據此認定當時已建立限制君主權力的制度。本文引用帛書《經法》，旨在比較黃老思想如何連結道與法度，並不以此證明該文本出自稷下，或其中主張曾在齊國實施。以下轉向《管子》，進一步考察虛靜與心術如何連結君主的自我修養及君臣職責的區分。

（三）《管子》：心術與政治職分的結合

《管子》包含不同時期與思想來源的篇章，不能將全書視為稷下先生的共同著作。本文選取〈心術上〉作為相關思想的文本參照，其與稷下的關係仍須另行考辨。

〈心術上〉以「心之在體，君之位也。九竅之有職，官之分也」建立身體與政治的類比。心對應君位，九竅對應官職，將身體各部分的功能安排，轉化為理解政治分工的方式：心居統攝之位，感官各有其職；對應到治理，君主亦須使不同職分發揮作用。

這種類比使心術與政治分工相互說明。節制嗜欲、避免判斷受到擾動，不只關乎個人修養，也涉及統攝與分職能否維持。觀念重組因而表現在功能的轉換：對心與身體秩序的理解，成為說明君臣關係的思想資源。

然而，這一論述仍以君主統攝為前提，不能直接等同現代分權或制度制衡。它所支持的是心術與職分在文本中的結合，並非不同學派直接借用或稷下現場論辯的證明。

（四）荀子：禮義與治理安排的結合

在荀子的政治思想中，禮義不僅是個人行為的道德準則，也涉及共同生活的安排。《王制》《富國》《君道》等篇，從人的欲望與群體生活出發，討論如何透過職責區分與法度規範建立秩序，將禮義落實於具體的治理問題。

在選才任官方面，《王制》提出「論德而定次，量能而授官」，主張依德行確定政治位次，依能力授予相應官職。「論德」強調任職者應具備的德性，「量能」則要求能力與職責相稱。因此，良好的政治秩序既有賴任職者的德行，也有賴適當的人才評量與官職安排。

透過上述主張，荀子將禮義與賢能任用相結合：「禮義」為選才任官提供價值依據，「德行與能力」的評量則使這些要求落實於人員任用及職責分配。禮義因而不只用來評判政治得失，也用來指導治理秩序的建立。

荀子如何在批評諸家的同時形成自身的治理主張，可結合前述分析進一步理解。不過，僅憑他重視法度與職責區分，尚不能認定這些觀念直接取自某一學派。綜合本節討論，道、心術與禮義分別被用來說明法度的根據、君臣的職責，以及

選才任官的原則，呈現不同思想如何回應具體的治理問題。至於這些觀念源自何處、彼此是否存在吸收或借用關係，仍須依據文獻分別考察。

四、知識公共性的形成及其界限

（一）知識公共性的三個面向

前述分析呈現不同思想如何討論治亂、評議其他主張，並將價值觀念連結於治理安排。本文以議題、論辯與功能三個面向辨識其知識公共性：「議題」面向考察人民處境與共同秩序是否成為關切對象；「論辯」面向分析各種主張提出何種理由，以及如何批判或回應其他答案；「功能」面向則考察知識如何用於政治建言與治理構想。三者是相互關聯的分析面向，不預設每一人物或文本均同時具備，如表 4 所示。至於相關主張如何進入政治及其實際作用，則於下節「議政」部分分析。

表 4

稷下知識公共性的三個面向

面向	核心問題	知識活動	公共性意義
議題公共性（共同問題）	面對什麼問題?	討論治亂、民生 君道與天下秩序	將人民處境與共同秩序 納入政治思考
論辯公共性（多元競爭）	如何面對差異?	比較、批判與回應 說明主張及其理由	使不同治道與政治判準 成為可供評議的對象
功能公共性（政治介入）	知識如何參與政治?	講學、著述與建言 提出治理構想	使知識回應政治問題 採納與實施須另行考察

資料來源：本研究。

（二）知識公共性的歷史界限

戰國知識活動的公共取向，受到君主政治與士人身分的限制。政治決策主要掌握於君主及統治集團，參與著述、建言與思想論辯者亦以士人為主。人民即使成為仁政、民生與治國論述的重要關懷對象，也不等於能以平等政治主體的身分表達意見、參與決策或追究責任。因此，以人民為念與由人民參與，須加以區分。

各家政治判準亦有不同的價值內容。仁義、禮義或道法等主張，即使要求掌權者有所遵循，仍可能維護身分等級、君主權威或特定的統治秩序。判準不完全取決於君主一時好惡，並不表示其已具備現代的權利平等與民主正當性；思想上提出規範，也不等於政治上存在足以落實規範的保障。

本文因此不將稷下直接納入 Habermas 所分析的近代公共領域，也不視其為現代公共領域的早期形態（Habermas, 1989）。因此，「知識公共性」在此用於辨識相關思想如何關切共同生活、提出政治理由及評議權力，同時保留其參與範圍、價值內容與制度條件的歷史限制。

（三）從知識公共性走向權力問題

思想論辯使治道主張成為可以比較與評議的對象，但主張如何進入政治，又涉及不同的條件。著述與建言可以向掌權者提出治理方案，也可能改變對問題的理解；然而，能否獲得採納、如何付諸實行，以及產生何種後果，不能僅由思想內容推定。分析因此須從文本中的政治理由，進一步轉向士人與君主的實際關係。

在這種關係中，士人既可能尋求其主張的實現，也可能面對政治期待與自身判準的衝突。孟子的仁義王道、荀子的禮義秩序，以及黃老相關文本的道法原則，提供不同的評議依據；這些依據如何表現在建言、批評或去就之間，則須結合具體材料考察。以下據此分析「議政」與「守道」，探討政治參與如何承載治道主張，以及知識者在參與之中能否維持衡量權力的尺度。

五、小結：從百家之「多」到公共之「辯」

本節從不同思想主張之間的分歧、批評與相互吸收，考察稷下相關知識活動的思想內容。《孟子》《荀子》對其他主張的評議，呈現兩者如何提出並論證各自評判政治得失的依據；黃老相關文獻對道與法的論述、《管子》對心術與君臣職責的探討，以及荀子將禮義連結於選才任官的主張，則顯示不同觀念如何相互結合，用以回應治理問題。上述材料與稷下的關聯程度各有不同，有些可用於考察相關人物，有些有助於理解齊地思想，有些則作為戰國思想的比較材料，不能一概視為稷下內部論辯的直接記錄。

從百家之「多」考察公共之「辯」，關鍵在於辨析各種主張如何理解人民處境、共同秩序與權力運用，以及它們提出何種理由支持自身判斷。思想多元與彼

此批判，並不必然具有公共意義；其公共取向，須從關懷對象、論證內容與政治判準加以說明。同時，思想會通也不意味差異消失，而可能表現為不同觀念在治理問題中的重新配置。

因此，本節說明各家如何依據自身理念評判政治得失，並將相關觀念轉化為具體的治理主張。這些主張如何進入君主決策，士人又如何面對任用、資源與政治期待，仍須轉向具體的政治關係進行考察。下節將分析士人參與議政及堅持自身理念的方式，以理解其政治主張與實際處境之間的關係。

肆、議政與守道：士人公共精神的實踐

前節分析相關文本如何評判政治得失、形成治國主張，本節進一步考察士人如何透過這些主張參與政治。《史記．孟子荀卿列傳》以「各著書言治亂之事，以干世主」描述相關士人的活動，呈現其透過著述與言說尋求影響政治的取向。不過，提出主張、獲得採納與付諸實行，仍是不同層次，須依具體材料分別判斷。

本文以「議政」考察士人如何透過著述、諷諫與建言，介入政治目的及治理方式的討論；以「守道」辨析其所依據的仁義、禮義或道法等判準，以及這些判準如何用於支持、批評或拒絕政治要求。兩者之間可能相互支持，也可能發生衝突：尋求政治實踐，未必能維持原有主張；堅持某種判準，也未必有條件使其落實。

以下分別考察孟子、荀子、慎到及黃老相關文獻中的政治主張，說明各自關切的問題與評判政治的依據，不預設其具有共同立場。同時，區分人物在齊活動的記載、人物與稷下關係的文獻依據，以及文本提出的治理理念，避免將思想主張直接視為政治實踐的證明。透過這些分析，本文進一步探討士人如何將天下關懷表現在具體的治國主張與政治選擇中，以及他們在評議權力、參與政治時所面對的限制。

一、從「言治亂」到「議政」：知識進入政治

（一）「言治亂」：從政治診斷到規範判斷

「言治亂」既涉及對政治得失的解釋，也涉及以何種標準區分治與亂。戰爭能否終止、人民能否安頓、君臣職分是否適當，以及權力是否有所遵循，皆可能成為評議政治的問題。不同思想對這些問題的權重與答案並不一致，因而須辨析

各自所持的治道主張，不能僅以同樣追求秩序便認定其價值相同。

從這一角度看，「天下」提供士人思考政治的廣闊範圍，「道」則涉及判斷理想秩序及治理得失的依據。二者的關係，須落實在具體論述：某種主張如何理解人民與君主的關係、如何安排政治目的，以及依據何種理由要求掌權者有所作為或有所節制。以下從不同的議政形式，分析這些政治判準的內容。

（二）「干世主」[3]：知識從思想走向行動

「干世主」表示士人試圖將其主張呈現給當世君主，尋求影響政治的機會。進說與建言可以使思想進入決策者的視野，但是否獲得採納及如何運用，仍取決於具體政治關係，不能將進說本身視為主張已經實現的證明。

士人的建言也未必只服務於君主原先設定的目標。當君主關切國力與功業時，士人可能轉而要求考慮人民處境、政治正當性或治理準則，使政治目的本身成為討論對象。孟子與齊宣王的對話，即提供分析這種問題轉換的具體材料；至於其他人物及文本，則須分別說明其介入政治的方式。

本文因此以「議政」概括知識者對政治目的、治理安排與權力運用提出主張的活動。判斷其公共意義，須進一步考察建言為誰而發、依據何種理由，以及是否只是迎合掌權者的即時需求。

二、多元治道與議政實踐

戰國士人的議政並無單一形式。不同知識者雖提出不同治國方案，卻共同使政治目的與權力運作成為可以判斷與規範的對象。孟子、淳于髡、慎到與黃老，以及荀子，分別呈現不同的議政方式。

（一）孟子：以仁義與保民衡量政治

孟子與齊宣王的對話，呈現士人如何從仁義與人民處境出發，重新界定君主所追求的政治功業。《孟子．梁惠王上》提出「保民而王，莫之能禦也」，將成就王業的條件連結於「保民」。人民因而不只是擴張國力所需的資源，其能否獲得

[3] 「干世主」之「干」，有干謁、進說之意，指士人以其學說與治國主張進見、游說當世君主，以期獲得採納。《史記．孟子荀卿列傳》所稱「各著書言治亂之事，以干世主」，正呈現戰國士人以知識介入政治的行動取向。

安頓，也成為評議政治方向的重要依據。這些對話可用以分析孟子在齊的政治建言，不據此直接確定其稷下身分。

「以羊易牛」的對話，進一步將齊宣王對個別生命的不忍，轉向其對人民應承擔的責任。孟子要求君主將既有的道德感受推及百姓，並以具體治理回應人民生活。這裡的仁義並非停留於君主自認具有善心，而須表現在施政之中；政治是否合宜，也須由人民實際受到何種對待加以衡量。因此，孟子的天下關懷具有特定的王道內容，不能僅理解為關懷範圍超出一國。

《孟子·公孫丑下》所載孟子離齊及其相關言論，則可與上述建言相互參照，考察主張未獲實現時的去就選擇。不過，離去本身不足以證明守道，仍須結合其所述理由，判斷這一選擇與仁義王道的關係。本文由此將孟子的議政與守道連結起來：前者向君主提出保民的政治要求，後者則涉及在現實政治中如何維持這項要求。

（二）淳于髡：以溝通使批判進入權力

如果說孟子主要以義理規範政治，淳于髡則呈現另一種方式—諷諫。《史記·滑稽列傳》記其善於辯說，透過隱語、譬喻與機鋒進行勸諫。例如，齊威王沉湎酒色、不理政事時，淳于髡以「國中有大鳥，止王之庭，三年不蜚又不鳴」設喻，不直接斥責君主，而使威王由「不蜚則已，一蜚沖天；不鳴則已，一鳴驚人」的回應中自我警醒。這種諷諫方式並非迴避政治判斷，而是將批判轉化為君主可以接受並回應的語言形式，使勸諫在權力不對等的條件下仍有進入政治的可能。相關記載雖具有文學敘事性質，仍可用以觀察君主政治中知識者如何處理批判與權力之間的溝通問題。

諷諫的關鍵不只在語言委婉，更在如何使不同意見為權力所聽見（朱玲，2005，頁 85–90）。表達方式可以迂迴，價值判斷卻未必因此退讓。這則敘事將君主不理政事視為需要勸諫的問題，淳于髡以譬喻促使君主重新面對治理責任，呈現士人調整表達方式、尋求影響君主的議政途徑。不過，諷諫是否成功進入權力，與士人能否持續維持獨立判斷，乃不同問題；君主接受一次勸諫，也不能證明言說空間已獲穩定保障。本文以此例分析政治溝通的方式，不將其直接作為稷下普遍具有批判自由，或淳于髡始終守道的證明。

（三）慎到與黃老相關思想：勢位、法度與君主治理

《史記》提供慎到與稷下相關活動的記載，其思想內容則須結合其他傳世材料辨析。《韓非子・難勢》保存並評論的慎到相關論述，凸顯政治地位與權勢對治理的作用，使政治能力的解釋不再完全依賴統治者個人的賢能。不過，這是經由其他文本保存的材料，須區分慎到相關主張與論者的評論；強調勢位的作用，也不能直接等同於要求權力受到規範。

黃老相關文本則從道、法、虛靜與無為等觀念，處理君主如何治理的問題。前述《經法・道法》將法度連結於道，並要求制定者有所遵循，呈現不完全以君主個人好惡為準的治理尺度。但這類論述與慎到的勢位之說，各有不同問題重心，不能因同樣涉及權力運作，便視為一致的政治判準。

與此相近的治理問題，在《管子》相關篇章中得到更具體的制度化表述，並進一步落實於君臣職分與形名考核。《心術上》強調君主應「虛其欲」而使臣下各盡其職，其治理邏輯並非要求君主事必躬親，而是避免以個人好惡干擾政治判斷；《明法解》等篇又將名、實、法、賞罰相互聯繫，使臣下的職責與實際功效具有可以檢驗的準則。如此一來，「無為」便不是君主放棄治理，而是將君主個人意志轉化為較受職分、名實與法度約束的權力運作方式。其規範意義在於，要求君主節制主觀干預，並依職分、名實與法度處理政務；但君主如何監督臣下，與君主自身是否受到有效約束，仍須分別判斷。

這些材料呈現治理思想的不同重心：勢位涉及權力發揮作用的條件，道法與職分則涉及政治判斷及權力運用所依循的準則。它們可以用來比較士人如何理解治理，卻不足以證明相關主張已轉化為限制君權的制度，亦不能據此推定提出者在政治壓力下必然維持其立場。

（四）荀子：以禮法建構政治秩序

《史記・孟子荀卿列傳》記荀子游學於齊，又載其「三為祭酒」，為考察其與稷下的關聯提供文獻依據。但其政治思想仍須由《荀子》各篇分別分析，不能將全部著述直接視為在稷下形成或實施的主張。《王制》《富國》《君道》《禮論》等篇，則提供了考察禮義、賢能、職分與法度如何共同構成政治秩序的材料。這種立場亦可由荀子對其他治道的批判看出。《荀子・解蔽》論諸子之「蔽」，稱慎子「蔽於法而不知賢」，意在指出若僅以法與客觀準則理解政治，仍不足以處理

人才、價值與政治判斷問題。荀子並非因此排斥法度，而是將法度置於禮義、賢能與政治秩序的整體架構中理解。換言之，法可以限制政治的任意性，卻不能自行決定政治應朝向何種價值目的；制度必須與人的判斷及禮義秩序相互配合。

在荀子思想中，「禮」不只是個人修養規範，也具有調節欲望、確立分際、配置職分與維繫群體秩序的政治功能。《荀子・王制》所論「論德而定次，量能而授官」，進一步將「賢」由抽象的人才要求落實於德、能與職分的配置。由此可見，政治不能只依靠統治者善意，也須透過禮義、職分與制度安排，使價值原則取得較穩定的實踐形式。

荀子所持的禮義之道，不只是要求統治者具有善意，也涉及如何安排身分、職責與資源，使群體生活得以維繫。政治得失須依這種秩序要求加以判斷，法度亦須結合賢能者的理解與運用。因此，荀子的政治判準不能簡化為君主個人的德性，也不能歸結為法度自行運作；其所追求的禮義秩序，同時包含教化、分職與治理能力，並保有身分等級的歷史特徵。

荀子的議政主張，因而同時處理政治應依循何種價值，以及這些價值如何落實於任官、分職與法度。與孟子的仁義保民、黃老相關文本的道法尺度相較，荀子以禮義統合賢能與制度安排，呈現另一種衡量政治的依據。

（五）議政途徑與治理主張的比較

上述案例呈現知識介入政治的不同面向。孟子與齊宣王的對話，說明士人如何以仁義保民重新界定政治目的；淳于髡的諷諫敘事，呈現建言如何透過表達方式進入君主視野；慎到、黃老相關材料及《荀子》，則分別提供勢位、道法與禮義秩序等治理論述。前兩者較直接涉及人物建言，後者主要用以分析政治判準與治理構想，不能一概視為已付諸實施的活動，表 5 據此整理其異同。

這些材料共同提出了政治如何成為知識評議對象的問題，但其公共意義仍有差異：關切人民處境、改善治理效能與維護統治秩序，可能交織於同一主張之中。至於進一步討論「守道」，則須辨明士人所維持的具體判準，以及政治要求與這些判準發生衝突時，其言論和選擇呈現了什麼。

表 5

稷下先生的多元議政形式

代表人物／思想	議政形式／治理取徑	核心問題	知識介入政治的方式
孟子	以仁義、保民 衡量政治	政治應追求什麼?	以仁義與人民處境 評議政治目的及權力正當性
淳于髡	以諷諫與溝通 提出不同意見	批判如何進入權力?	運用譬喻、隱語與辯說 促使君主面對治理責任
慎到	從勢位理解 權力運作	治理如何依靠勢位?	強調政治位置與權勢的作用 不只訴諸統治者個人賢能
黃老相關思想	以道法、職分 提出治理準則	權力應依循何種準則?	連結道、法、虛靜與職分 提出權力運用的原則
荀子	以禮義統合 賢能與法度	價值如何連結治理?	以禮義、賢能、職分與法度 說明政治秩序的安排

註：孟子在齊建言及黃老相關文本作為比較材料，不據此認定其稷下身分或來源。
本表區分人物建言與治理構想，不表示各項主張均已獲採納或實施。

資料來源：本研究。

三、政治參與與知識自主：議政與守道的張力

（一）知識與權力的相互需要

政治贊助可以提供士人從事著述、講學與建言的條件，士人的知識與聲望也可能成為政權治理及延攬人才的資源。Meyer（2010–2011, pp. 37–99）提出的「稷下贊助共同體」，有助於理解這種相互依存的關係。然而，雙方需要彼此，不代表具有相同的目的，也不表示士人必然喪失判斷能力。

君主的治理需求與士人的治道主張，既可能相合，也可能發生分歧。士人可能追求爵祿與聲名，君主也可能認同保民、禮義或法度的要求，因此不能將君主一概視為權力利益的追求者，將士人一概視為道德理想的堅持者。本文著重考察士人提出何種政治要求、君主如何回應，以及主張未獲採納或與君主期待衝突時，士人如何作出選擇，藉此理解士人參與政治時，如何在現實利益、政治壓力與自身理念之間作出取捨。

（二）參與而不依附：有限政治空間中的守道

本文以「參與而不依附」描述一種政治取向：士人尋求實踐治道主張，同時不使其政治判斷完全取決於掌權者的期待。這並不表示士人的生計、身分或活動條件不依賴政治資源，而是關注他們在接受資源支持的同時，是否仍能表達不同意見，並依自身理念決定留任或離去。士人是否保有這種自主判斷，須從具體言論與行動加以考察，不能僅憑其士人身分便予以認定。

葛荃（2003）指出，傳統士人周旋於「君」與「道」之間，在政治關係上具有臣屬性，卻又試圖以「道」與「德」建立不同於君權的價值尺度，形成主體性與依附性並存的「從屬參與型」政治心態。因此，「參與而不依附」並非現代意義的知識自主，而是君主政治中欲入世行道，又不使「道」完全由「勢」與「位」決定的規範張力。

「不治而議論」可以提供理解士人活動位置的線索，卻不足以證明其已具有價值自主。考察「守道」，須將政治判準與具體處境連結：士人所支持或反對的是什麼，理由何在，以及政治期待與其主張不合時，是否仍維持原有要求。提出異議、拒絕或離去，都可能成為分析材料，但各項行動仍須結合其理由，不能單憑行動形式便認定守道。

劉澤華（1984）則指出，傳統士人雖試圖以「道」規範君主，其政治活動與生存條件仍難脫離君主權力結構。「道」可以構成批判君權的價值依據，卻未必能轉化為制度性制約權力的力量。因此，「守道」只能理解為特定政治條件下的相對自主。

四、議政而不失其道：公共精神的核心

「議政」與「守道」分別涉及治道主張的政治運用，以及政治判準的維持。兩者可以相互支持：議政使價值要求進入現實，守道則使政治參與有所依循；但二者並不必然一致，主張獲得運用未必表示原有價值得以實現，堅持某種原則也未必能改善人民處境。

然而，各家所持的政治判準並不相同。孟子以仁義、保民與王道評議君主；荀子以禮義統合賢能、職分與法度；黃老相關文本則從道與法的關係，提出掌權者應有所遵循的治理尺度。這些思想皆可用來討論政治如何受到規範，但其價值

依據、秩序構想及對君主角色的理解，仍有重要差異。

本文因此以「守道」比較士人支持、批評或拒絕政治要求的理由，不將其概括為堅持個人信念。判斷守道是否具有公共意義，還須追問所守之道如何對待人民、安排共同秩序及規範權力。超出君主好惡的原則，也可能維護特定統治秩序，不能僅因其具有穩定性，便認定符合公共關懷。

據此，「以守道規範議政，以議政實踐守道」是本文提出的規範理解，而非對所有稷下人物行為的歷史概括。其所強調的是：政治建言須具有可以說明的價值依據，價值要求亦須面對實踐及其後果的檢驗。至於士人能否維持這種關係，仍受其政治位置、資源條件與君主態度影響。

五、小結：從知識參與到知識尊嚴

本節比較不同的政治建言與治理主張，呈現知識介入政治的多元方式。孟子以仁義保民評議君主，淳于髡的諷諫敘事凸顯建言的表達途徑，慎到及黃老相關材料分別涉及勢位與道法，荀子則以禮義連結賢能、職分與法度。這些材料各有不同的性質與證明範圍，不能據此認定相關人物曾在稷下直接論辯，也不能將文本中的治國主張，直接視為已獲君主採納並付諸施行的政策。

「守道」的分析，進一步要求辨明士人所持的政治判準，以及這些判準如何表現在建言與選擇之中。本文以「知識尊嚴」表達其中一項規範要求：知識參與政治時，仍應具有可以說明的判斷依據，並能評議政治目的與施政後果。這項要求既須檢視所守原則的內容，也須考察其實踐條件，不能僅以士人自稱行道或曾經離去作為證明。

上述區分也提醒我們，知識參與政治的意義，不只在於主張是否獲得採納，還在於它服務誰、依據什麼理由，以及付諸施行後可能帶來何種影響。轉向當代，這些問題涉及知識者在接受資源支持、參與政策決策時，如何維持自主判斷並承擔公共責任。不過，古代士人主要透過建言、拒絕或離去表達立場，現代智庫與公共行政則涉及組織權責、專業規範及監督機制。下一部分將考量這些差異，討論如何將自主判斷與公共責任的要求，轉化為可供檢驗的制度安排。

伍、古今之間：稷下公共精神的當代轉化

前述分析顯示，天下關懷涉及知識活動為誰而發、如何理解人民處境與共同

秩序；不同治道則提出衡量政治的依據，使治理目的及權力運用成為可以評議的問題。本文由此提出當代轉化的起點：知識進入政治，既須說明建議所依據的理由，也須檢視其服務對象與實際後果。

這一問題的延續，不表示古今具有相同的制度與價值基礎。戰國士人的言說與去就，主要處於君主政治及贊助關係之中；現代智庫與公共行政則須面對民主授權、法律規範、公民權利及公共課責。古代的仁義、禮義與道法，也不能直接等同於現代公共利益或專業倫理，仍須依當代制度條件重新辨析。

本節聚焦智庫與公共行政，考察上述責任要求如何取得制度支持。智庫部分討論資源依賴之下如何維持研究判斷，公共行政部分則討論專業判斷如何同時接受民主與法律的約束。兩者共同追問：知識愈深入參與政策，其判斷依據與公共後果，應如何接受檢驗？

一、從政治贊助到知識自主：古今對話的問題意識

稷下政治贊助所呈現的問題，在於資源支持與知識判斷之間的關係。獲得支持，使士人取得著述與建言的條件，卻不能保證其主張獨立於贊助者的期待；反之，接受資源也不必然使其失去評議政治的能力。這提示當代研究須進一步考察：資助者透過哪些方式影響問題設定、證據運用與結論表述，知識者又能透過何種安排維持判斷空間。

「天下關懷」與「守道」為這項考察提供了兩個相互關聯的問題。前者要求追問知識建議涉及哪些人的生活、利益與負擔；後者要求說明建議所依據的事實、價值與治理原則，並檢視這些依據是否因掌權者或資助者的偏好而改變。因此，當代知識者維持自主判斷，不意味著完全不受外部影響，而是即使接受資源支持或參與決策，仍能說明判斷依據、回應質疑，並在必要時提出不符合掌權者或資助者期待的結論。

這種責任不能只靠個人自持，還須有制度支持。智庫涉及研究經費、組織治理與成果公開，公共行政則涉及法定權限、民主責任與專業程序；二者維持判斷空間的方式並不相同。因此，以下分別分析兩者的資源與權責關係，討論如何使政策參與、知識自主與公共檢驗相互配合。

二、智庫：資源依賴中的知識自主

現代智庫連結政策研究與政治決策，其研究議程與政策影響受到資源環境、政治制度及政策網絡的影響（Stone, 2007；McGann, 2016）。資助可以支持研究，也可能影響哪些問題受到關注、哪些方案獲得評估，以及研究結果如何表達。知識自主因此須放在具體的資助與組織關係中考察。

「天下關懷」對當代智庫的啟示，在於政策研究除了協助委託者達成目標，也應檢視目標本身是否妥當：政策將使誰受益、由誰承擔成本，又是否忽略缺乏發聲管道的弱勢群體。孟子以保民要求評議君主追求功業的做法，提醒我們，知識者可以對掌權者的施政目標提出質疑。同樣地，智庫不應只研究如何完成委託任務，也須判斷委託者是否忽略重要問題、預設不合理的目標，或低估政策對特定群體的不利影響。這涉及政策分析中的問題界定、價值選擇與利益及負擔的分配（Stone, 2012）。

「守道」對當代政策研究的啟示，在於研究者接受委託或資助後，仍應依據證據與專業作出判斷，清楚交代研究方法、事實依據與價值立場，並能提出不符合資助者期待的結論。Said（1994）對知識者維持獨立判斷的強調，以及 Benda（2006 [1927]）對知識者受政治激情與現實利益牽引的反思，均有助於理解這項要求。不過，知識自主不能僅靠研究者個人的堅持，也需要研究程序與組織制度的支持。以下將從四個面向，討論如何透過具體安排，保障研究者表達不同意見、維持自主判斷的空間

第一，資金來源與利益關係的透明化。研究機構應揭露重要資助來源及可能影響研究判斷的利益關係，使研究成果得以接受公共檢驗。

第二，資助關係與研究判斷的適度分離。資助者可以提出研究需求，但不應直接決定研究方法、資料解釋或研究結論。研究者尤其應保有提出不符合資助者期待之結論的空間。

第三，研究方法與證據的專業檢驗。研究成果應依據適當的專業規範，清楚區分研究發現、政策推論與價值判斷，並在合理範圍內公開方法、證據及研究限制。Merton（1973）所強調的「制度化的懷疑精神」（organized skepticism），意指知識主張應接受專業審查與批判檢驗，不能因提出者的權威地位或相關利益而免受質疑。

第四，研究議程與資源結構的自主性。透過資金來源多元化，由具專業判斷能力的研究委員會審議研究方向，並明訂資助者不得干預研究結論或任意阻止成果發表，降低單一資助者對研究議題與知識判斷的支配。

這些安排無法完全消除資源依賴，也不能保證研究結論必然正確，但能使資助關係、研究的判斷依據及可能的利益衝突受到檢視。因此，判斷研究是否自主，不宜只看結論是否批評資助者，而應考察研究者能否依問題選擇適當方法、正視與原有判斷不符的證據、揭露研究限制，並在結果不符合資助者期待時，仍能發表成果、說明理由。

具備上述條件，研究者才能在回應委託需求的同時，維持自主判斷，實踐「參與而不依附」。然而，政策研究的責任不止於研究過程的自主，也包括對政策影響的關切。「天下關懷」提醒研究者追問政策服務誰、影響誰；「守道」則要求研究者交代判斷依據，並在面對利益與壓力時維持原則。兩者共同指向政策研究的公共責任：既說明建議如何形成，也檢視政策可能使誰受益、由誰承擔代價。

三、公共行政：專業判斷與公共責任

公共行政將專業知識轉化為政策執行與行政決定，其作用直接涉及人民的生活與權益。從「天下關懷」出發，行政判斷須考慮措施對不同群體的影響；從「守道」的問題出發，則須追問行政行動依據何種法律、證據與價值，以及這些依據能否承受質疑。兩者共同要求行政人員說明如何履行職責，並對其判斷及後果承擔責任。

Lasswell（1951）的政策科學凸顯知識的公共實踐性，主張政策知識應進入公共問題的界定、分析與處理。然而，知識進入政策過程，也產生另一問題：政策知識究竟只是提高既定政治目標的工具效率，還是仍能追問政策目的、價值分配及其對人民的影響？

Waldo（1948, 1952）對行政價值中立觀的批判，以及新公共行政對社會公平的重視，進一步指出公共行政不能只有效率，也須面對價值與公共目的（Marini, 1971；Frederickson, 1980）。這與本文「議政」形成對話：治理不能只回答如何有效，也須追問為何而治與為誰而治。

Wamsley 等人（1990）的黑堡觀點（the Blacksburg Perspective）則進一步強

調公共行政人員在民主治理中的專業判斷與公共責任。行政人員不只是政治命令的被動執行者，也須在民主憲政架構下，依據專業知識、制度責任與公共價值，對行政行動提出判斷。

黑堡觀點與本文「守道」的相通之處，不在行政人員可以凌駕民主政治，而在於行政人員不能以「只是執行命令」解除自身的專業與公共責任。專業行政既須回應民主政治所形成的正當決策，也須依循法律、專業倫理與公共責任，對政策執行可能產生的後果提出適當判斷。

此處尤其需要區分古今制度條件。戰國士人所依據的「道」，往往具有特定學派的政治與道德主張，其政治參與也缺乏現代民主制度的保障。現代公共行政則建立於民主憲政、依法行政及公共課責的制度架構，行政人員的專業自主不能脫離民主授權，更不能以個人價值取代合法的政治決定。

古代「守道」轉化為現代公共行政的專業倫理，須將個人的道德堅持，進一步連結於民主憲政、法律規範、專業倫理、證據要求與公共責任。當政策要求與上述原則或規範發生衝突時，行政人員應具體說明爭點、提出可行方案，並透過合法程序提出專業建議、揭露風險或表達內部異議，同時留下判斷與處理紀錄，以供後續審查及釐清責任。

從這個角度看，「議政—守道」的當代轉化，不只在於讓專業知識參與治理，也在於要求行政機關說明決策理由、接受公共檢驗。行政機關須交代措施服務何種公共目的、如何影響不同群體，以及為何採取特定方案；對受影響者的質疑，也須作出回應，並告知依法尋求救濟的途徑。古代士人對政治得失的評判與原則的堅持，由此轉化為民主法治之下具體的行政責任，並透過制度與程序加以落實。

四、從歷史經驗到當代理論命題：「聚士—爭鳴—議政—守道」的轉化

經由前述歷史分析與當代對話，本文將「聚士—爭鳴—議政—守道」轉化為異質性、論辯性、實踐性與自主性四項命題。這些命題不是古代活動的直接延續，也不是所有稷下人物共有的特質，而是本文據以討論當代知識公共性的規範要求。

「聚士」轉化為異質性。知識活動須使不同經驗、立場與方法有機會進入問題討論，尤其注意哪些人的處境與知識容易被排除。人才聚集本身不足以形成公共性，還須檢視參與機會及議題設定是否受到少數資源提供者支配。

「爭鳴」轉化為論辯性。不同主張須說明理由、提出證據並回應質疑，也須容許問題設定與價值選擇受到檢驗。這項要求不以形成共識為前提，而在使分歧可以辨識、討論與修正。

「議政」轉化為實踐性。知識參與政策，既須提出可行建議，也須追問建議服務何種目的、影響哪些群體，以及實施之後產生何種後果。實踐性因而包含對政策目的與結果的評議，不只以建議是否獲得採納衡量其價值。

「守道」轉化為自主性。知識者接受資源並參與治理時，仍須依據法律、證據、專業倫理與公共責任形成判斷。這種自主須透過資助揭露、研究程序、專業說理及異議保障等安排取得支持，也須接受外部檢驗，不能成為拒絕課責的理由。

四項命題相互制約：異質性提供不同觀點進入討論的條件，論辯性使主張接受檢驗，實踐性要求知識面對政治及其後果，自主性則維護判斷不被特定權力或利益完全支配。本文以「聚而能異，異而能辯；辯而能用，用而有守」概括這種責任要求，其具體形式仍須依組織任務、制度權限及民主課責條件分別建立，四項命題及其當代意涵如表 6 所示。

表 6

「聚士—爭鳴—議政、守道」的當代轉化

歷史命題	核心問題	當代理論命題	當代意涵
聚士	異質知識如何相遇?	**異質性**	不同思想、專業、方法 與經驗進入共同知識空間
爭鳴	差異如何形成論辯?	**論辯性**	不同主張透過理由、證據 與批判接受相互檢驗
議政	知識如何進入 公共實踐?	**實踐性**	專業知識參與問題界定、 政策選擇與治理實踐
守道	實踐如何維持自主?	**自主性**	在政治、資源與組織關係中 維持專業判斷與公共責任

資料來源：本研究。

五、小結：公共精神的當代責任

本節從天下關懷與政治判準的關係，提出當代知識活動須持續面對的問題：知識為誰服務、建議依據何在，以及參與政策之後應承擔何種責任。智庫與公共行政所處的資源及權責關係雖然不同，均須使知識判斷具有可以說明、質疑與檢驗的依據。

這種責任不能只訴諸知識者的道德自持。對智庫而言，須透過資助揭露、研究程序與組織安排，維持提出不同結論的空間；對公共行政而言，則須在民主授權與法律規範之內，落實專業說理、回應義務及責任追究。知識自主因此與公共課責相互支持：自主使判斷不完全受制於特定利益，課責則使自主必須說明其理由與後果。

儘管稷下的歷史經驗並未提供上述制度的現成答案，但其所呈現的政治贊助、治道建言與價值堅持，使我們得以重新追問知識與權力的關係。本文的當代轉化，即在保留古今差異的前提下，將這些問題發展為可受公共檢驗的責任要求；其解釋力與實踐效果，仍須透過現代案例進一步檢驗。

本文以稷下先生及相關知識活動為研究對象，考察戰國士人在政治贊助下如何提出治道主張，以及依據何種理念評判權力運用。研究從齊地文化與田齊養士的背景出發，結合人物記載及思想文本，分析士人聚合、思想論辯、政治建言與價值堅持之間的關係。

「聚士—爭鳴—議政—守道」構成貫穿全文的四個分析面向，用以說明士人如何將天下關懷表現在治國主張與政治選擇中。研究顯示，理解這些知識活動的公共意義，不能只看士人是否聚集、學說是否多元，或主張是否獲君主採納，還須考察其是否關切人民處境、如何說明治理主張的理由，以及依據什麼原則評議權力。

一、研究發現

（一）政治贊助提供知識活動的條件

田齊對士人的延攬與禮遇，使相關知識者取得接近政治中心、從事著述與建言的機會。齊地文化背景則提供理解其人才與思想聚合的另一條線索。稷下的歷史意義，因而可以從政治資源如何支持知識活動加以考察，而不必以已存在制度

完備的學宮為前提；人物之間的交往及思想聯繫，仍須依各自材料辨明。

（二）思想論辯中的政治判準與觀念結合

相關文本不僅提出不同的治國主張，也透過批評其他思想，說明自身評判政治得失的依據。在觀念的結合與運用上，《管子》將心術修養與君臣職責相連結，黃老相關文獻以道說明法度的根據，荀子則將禮義落實於人才評量、官職授予及職責分配。這些分析顯示，「由爭而融」是指在回應共同問題的過程中，選擇性地吸收其他觀點，或將既有觀念用於解釋具體的治理問題，並不意味各家差異消失或形成統一學說。

（三）天下關懷須從具體治道主張加以辨識

天下不僅涉及超出一國的活動範圍，也涉及人民安頓與共同秩序如何建立。孟子的仁義保民、荀子的禮義秩序，以及黃老相關文本的道法原則，分別提出不同的政治要求。其公共意義須由關懷對象、論證理由及權力觀加以判斷，不能僅因士人議論天下，便認定其已超越私人利益或君主功業。

（四）守道涉及政治判準及其實踐條件

「守道」的分析不只關注士人是否堅持信念，更須辨明所守原則的內容，以及它如何表現在建言、批評與去留之中。不同思想可以提出不完全隨君主好惡轉移的尺度，但規範的提出未必形成有效的權力制約。政治參與與價值堅持之間的張力，正是理解士人公共精神及其歷史限制的重要所在。

二、理論貢獻

第一，結合人物活動與思想內容，分析知識參與政治的條件。本文以政治贊助與知識共同體的相關研究為基礎，透過「聚士—爭鳴—議政—守道」四個面向，考察政治資源如何支持士人活動、不同主張如何相互批評與吸收，以及士人如何參與政治並維持自身判斷。此一架構將人物記載與思想文本納入共同的問題脈絡，同時區分各項材料所能證明的內容：接受政治禮遇，不等於具有自主判斷；文本呈現思想關聯，也不等於相關人物曾直接交流。

第二，以天下關懷與政治判準的關係，深化知識公共性的思想內容。本文不僅關注士人是否進入政治，也比較其以仁義、禮義或道法等不同依據評議政治的方式。這使公共精神的分析，從一般性的入世責任與個人自持，進一步轉向關懷

對象、治理目的及權力規範的具體內容，亦能說明各家差異及其公共性的歷史界限。

第三，將古代知識與權力問題，轉化為當代可受檢驗的責任要求。本文透過智庫與公共行政的討論，提出異質性、論辯性、實踐性與自主性四項規範命題。其中，「天下關懷」使我們追問政策研究與行政措施服務誰、由誰承擔代價；「守道」要求知識者與行政人員說明判斷依據，並在資源依賴與政治壓力下維持自主判斷。落實於當代制度，便須揭露資助關係、檢驗研究方法與證據，並要求行政機關說明決策理由、接受公共監督與課責。這項轉化提供了古今對話的分析方向，其對現代組織的解釋力及實踐效果，仍有待經驗研究檢驗。

三、研究限制與後續研究

第一、史料與人物關聯的限制。稷下相關記載散見於不同文獻，涉及人物活動年代、政治身分及文本形成等問題，難以據此完整重建成員與互動網絡。本文雖區分直接涉及稷下的記載、齊地相關材料及戰國思想的一般文獻，部分思想聯繫仍只能作為比較線索。後續研究可結合出土文獻、文本層次與人物活動考證，進一步檢驗各項聯繫。

第二，文本選擇與概念詮釋的限制。本文以孟子、荀子及慎到、黃老與《管子》相關材料為主要分析範圍，尚不足以涵蓋稷下相關思想的全貌。「天下」「道」「公」「義」在不同文本中亦各有語境，本文對其政治意義的討論，仍須透過更多篇章及不同傳本加以深化。未來可擴大考察鄒衍、田駢、環淵等相關材料，並進一步辨析文化背景、思想交涉與政治實踐之間的關係。

第三，當代轉化的限制。異質性、論辯性、實踐性與自主性，是本文經由歷史分析與當代比較提出的規範命題，並非已獲經驗驗證的組織模型。不同智庫的資助結構、行政機關的法定任務及民主課責方式，皆可能影響其具體適用。後續研究可比較資助揭露、研究異議、行政說理與責任追究等制度的運作，檢驗這些命題在何種條件下具有解釋力及實踐意義。

四、結語

稷下值得重新理解的，不只在於它曾聚集多少人物，或是否具有學宮的制度形式，更在於它留下了知識面對政治的深刻問題：士人因資源而取得活動條件，

也因接近權力而面對判斷與選擇；渠等議論天下，卻須以具體主張說明所欲安頓的人民、所欲建立的秩序，以及所願堅持的治道。

「聚而能異，異而能辯；辯而能用，用而有守」，是本文從這段歷史提出的規範期許。它並非所有稷下先生共同實現的理想，而是提醒我們：知識的價值，既在提出治理方案，也在追問方案為誰而設、權力依何而行。所謂守道，因而還須回到所守之道的內容，接受對人民處境與政治後果的檢視。

從戰國士人的建言與去就，到當代智庫的研究自主及公共行政的專業責任，制度與價值基礎已有重大改變，知識仍須回答如何參與公共生活、如何說明自身判斷。使知識為世所用，也使其理由與後果接受公共檢驗，正是本文從稷下經驗延伸出的當代課題。

參考文獻

白奚（1998）。**稷下學研究：中國古代的思想自由與百家爭鳴**。崇文書局。

朱玲（2005）。古代諷諫的語用策略和修辭認知。**華東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7**（6），85–90。

佐藤將之（2004）。**先秦稷下思想的兩種統合：《荀子》與《呂氏春秋》政治哲學的比較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NSC 92-2411-H-002-024）。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

佐藤將之（2005）。**先秦戰國中後期政治概念理論化過程之研究：以稷下學為發展契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NSC 93-2411-H-002-006）。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

呂文明（2023）。從風氣到機構：稷下之學在春秋戰國時期的興起和發展。**文史哲，2023**（6），88–96。

張秉楠（1990）。稷下學宮與百家爭鳴。**歷史研究，1990**（5），22–24。

許倬雲（2006）。**中國古代社會史論：春秋戰國時期的社會流動**。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陳復（2009a）。**商周交會在齊國：齊文化與齊學術的研究 甲編：先秦齊文化的淵源與發展。**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陳復（2009b）。**商周交會在齊國：齊文化與齊學術的研究 乙編：先秦齊文化的淵源與發展**。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楊云荃（2024）。「稷下」考原—兼說「稷下學宮」的歷史生成。**齊魯學刊，2024**（6），45–56。

葛兆光（2014）。**中國思想史**。復旦大學出版社。

葛荃（2003）。**權力宰制理性—士人、傳統政治文化與中國社會**。南開大學出版社。

齊秀生（2005）。春秋戰國時期的多元文化與人才。**聊城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5**（6），84–98。

劉澤華（1984）。**先秦政治思想史**。南開大學出版社。

Benda, J. (2006 [1927]). *The treason of the intellectuals* (R. Aldington, Trans.). Transaction Publishers.

Denecke, W. (2010). *The dynamics of masters literature: Early Chinese thought from Confucius to Han Feizi*.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Frederickson, H. G. (1980). *New public administration*. University of Alabama Press.

Gutmann, A., & Thompson, D. (2004). *Why deliberative democrac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Habermas, J. (1989).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An inquiry into a category of bourgeois society* (T. Burger, Trans., with F. Lawrence). MIT Press.

Lasswell, H. D. (1951). The policy orientation. In D. Lerner & H. D. Lasswell (Eds.), *The policy sciences: Recent developments in scope and method* (pp. 3–15).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Marini, F. (Ed.). (1971). *Toward a new public administration: The Minnowbrook perspective*. Chandler Publishing Company.

McGann, J. G. (2016). *The fifth estate: Think tanks, public policy, and governance*.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Merton, R. K. (1973). The normative structure of science. In N. W. Storer (Ed.), *The sociology of science: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investigations* (pp. 267–278).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42).

Meyer, A. (2020). The shi, diplomats, and urban expansion during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In E. Childs-Johnson (Ed.), *The Oxford handbook of early China* (pp. 657–671).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DOI:

10.1093/oxfordhb/9780199328369.013.31.

Meyer, A. S. (2010–2011).“The altars of the soil and grain are closer than kin”: The Qi 齊 model of intellectual participation and the Jixia 稷下 patronage community. *Early China, 33–34*, 37–99. DOI: 10.1017/S0362502800000237.

Pines, Y. (2024). Serving All-under-Heaven: Cosmopolitan intellectuals of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Modern Asian Studies, 58*, 1017–1042. DOI: 10.1017/S0026749X24000155.

Robinet, I. (1998). Guanzi. In E. Craig (Ed.), *Routledge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Routledge. DOI: 10.4324/9780415249126-G056-1.

Said, E. W. (1994). *Representations of the intellectual: The 1993 Reith lectures*. Pantheon Books.

Stone, D. (2007). Recycling bins, garbage cans or think tanks? Three myths regarding policy analysis institutes. *Public Administration, 85*(2), 259–278. DOI: 10.1111/j.1467-9299.2007.00649.x.

Stone, D. A. (2012). *Policy paradox: The art of political decision making* (3rd ed.). W. W. Norton & Company.

Sunstein, C. R. (2017). *Republic: Divided democracy in the age of social media*.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Waldo, D. (1948). *The administrative state: A study of the political theory of American public administration*. Ronald Press.

Waldo, D. (1952). Development of theory of democratic administratio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46*(1), 81–103.

Wamsley, G. L. (1990). The agency perspective: Public administrators as agential leaders. In G. L. Wamsley et al. (Eds.), *Refounding public administration* (pp. 114–162).

Weingarten, O. (2015). Debates around Jixia: Argument and intertextuality in Warring States writings associated with Qi.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135(*2), 283–307. DOI: 10.7817/jameroriesoci.135.2.283.

The Jixia Masters and Concern for the People: The Public Spirit of Warring States Scholars and Its Contemporary Transformation

Chih-Chun Chiu*

Abstract

Interstate competition and scholarly mobility during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made knowledge an important resource for governance. Focusing on the Jixia scholars, this article draws on the Shiji, Zhanguo ce, Mengzi, and Xunzi to examine scholarly gatherings, intellectual debate,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and the ideas underlying scholars' evaluations of politics under political patronage. It situates these activities within Qi's governance traditions and the Tian Qi rulers' motivations for supporting scholars.

The analysis shows that political patronage provided resources for scholarly gatherings and exchange. Relevant figures and texts articulated diverse views on political order, people's livelihoods, and the ordering of the realm, seeking to influence politics through writing, remonstrance, and counsel. In doing so, scholars not only advanced proposals for governance but also evaluated politics through distinct conceptions of benevolence and righteousness, ritual propriety, and the Dao and law. Their positions reveal tensions between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and the preservation of independent judgment.

The article develops four interrelated analytical dimensions—scholarly gathering, intellectual debate, political counsel, and adherence to guiding principles—and formulates four propositions concerning the public character of knowledge: heterogeneity, argumentation, practical engagement, and autonomy. The contemporary relevance of Jixia's public spirit lies in prompting reflection on how knowledge can address shared problems and contribute to public affairs, and how independent judgment can be sustained amid resource dependence and political engagement.

Keywords: Jixia scholars, concern for the people, public spirit, public character of knowledge; intellectual autonomy

* The author is a Full-time Visiting Professor in the Department of Public Relations and Advertising at Shih Hsin University. E-mail: jcchiu@mail.shu.edu.tw
The paper was published under two double-blind reviews. Received: September 26, 2026. Accepted: October 26, 2026.